

特別宗教輔導 - 家長同意表 (CFMD141)

校名:

表格發出日期:

本表供以下年級的學生使用:

請在以下日期前交回:

本表讓家長有機會表明自己是否希望讓子女報名參加特別宗教輔導 (SRI)。一旦交回表格並經過學校評估, 校長將決定學校是否安排SRI輔導。

特別宗教輔導志願者已經找到學校, 主動提出開辦以下宗教的SRI輔導:

宗教	機構/提供者	詳情 (志願者姓名、宗教聯繫/ 主辦教會)	分鐘/小時 (每週、兩週/月)	課程長短 (如: 一個月、第2學 期或一年)	預計最高費用

若在發出本表之時無法提供志願者個人的資料 (其姓名、認證機構和宗教組織), 這些資料將通過學校通訊、可向接待處索取的資訊或者通過學校指定的其它適當方式, 在課程開始之前提供給家長。在收到此資訊時, 家長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讓子女退出SRI輔導。家長可以隨時書面通知學校校長, 便可讓子女退出SRI輔導。

本人確認 本人已閱讀並且理解第2頁上有關SRI輔導的家長同意資訊

(請打勾)

你是否同意 在學校安排SRI輔導時讓子女參加SRI輔導?

是

(請給一個選擇打勾)

否

如果你選擇“是”, 請列出你的子女的資料:

學生姓氏	學生名字	年級	所同意參加的SRI輔導是以上提供的哪一種宗教的輔導?

本人明白 購買子女在SRI輔導所使用的材料可能有相關費用, 而且一旦決定學校是否安排SRI輔導, 就會收取該費用

(請打勾)

家長/監護人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如果你希望子女參加SRI輔導, 請給“是”打勾並且在上述指定日期之前交回表格。請注意: 如果你不交回本表, 就表示你不同意子女在學校安排SRI輔導時參加SRI輔導。

教育和幼兒發展部。特別宗教輔導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principals/spag/curriculum/pages/religious.aspx>

特別宗教輔導 – 家長同意資訊

在公立學校提供由教會和其它宗教團體教授的特別宗教輔導(SRI)，獲得《2006年教育與培訓改革法》第2.2.11款授權。

特別宗教輔導政策

SRI輔導只可按照本部政策以及第MD141號部長指示提供和開辦。若獲得認證和批准的志願宗教教員找到學校，而且學校有資源達到法定要求並確保在SRI輔導期間履行對全體學生的注意義務，便可以開設SRI輔導。所開設的SRI輔導不得超過每周平均30分鐘。

若獲得認證和批准的SRI教員找到學校，學校便會向家長提供本表。一旦向家長提供此同意表並且整理好交回的表格，校長將決定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能夠在學校開設特別宗教輔導(SRI)。

MD141和政策可以在網上查閱，網址：<http://www.education.vic.gov.au/about/department/legislation/Pages/sri.aspx>
<http://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principals/spag/curriculum/pages/religious.aspx>

什麼是特別宗教輔導?

特別宗教輔導(SRI)是指某一宗教的特定宗教信仰和信條方面的輔導，不可與綜合宗教教育(GRE)混淆。綜合宗教教育(GRE)是有關各種宗教的教育(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請特定宗教的代表來解釋其宗教的活動和信仰結構)，而特別宗教教育(SRI)課程是某一宗教的輔導，可能包括經文學習以及如何按照特定宗教信條生活和舉止的輔導。

SRI不 提供所有信仰或宗教的概況。每一種特定的SRI課程只是由教會或其它宗教團體提供的一種宗教的輔導。鑒於這種課程的宗教性質，教育與幼兒發展部不對獲得認證的義工教員開展SRI輔導所使用的課程內容做出認可。

特別宗教輔導由誰提供?

學校可以有一系列宗教的特別宗教輔導，包括基督教、天主教、東正教、猶太教、佛教、印度教、伊斯蘭教、巴哈伊教和錫克教。根據是否有任何教員找到學校，向學校提供的宗教會有所不同。目前，特別宗教輔導義工教員的認證機構包括：

宗教	機構	查詢詳情的機構網站	機構電話號碼
基督教	ACCESS Ministries	http://www.accessministries.org.au/	1800 063 341
天主教	天主教教育辦公室	http://www.ceomelb.catholic.edu.au/	9267 0228
伊斯蘭教	Arkan Toledo/維多利亞州伊斯蘭教理事會	http://arkan.org.au/	1300 857 797
猶太教	聯合猶太教教育委員會	http://www.ujeb.org.au/	9038 5028
佛教	澳洲和平宗教理事會 (RfP)	http://religionsforpeaceaustralia.org.au/	
東正教			
巴哈伊教			
錫克教			
印度教			

義工教員與某一教會或宗教組織有關係。他們的作用不同於教師。為了獲得認證，他們必須通過上述機構之一接受培訓，並且簽字保證遵守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概述了他們在公立學校的行為舉止應該如何。作為認證的一項要求，義工必須具有有效的兒童工作檢查許可證。

參加特別宗教輔導

參加特別宗教輔導純屬自願。除非家長同意讓子女參加(選擇參加)，學校不可以安排讓學生參加SRI課程。SRI材料可在網上查閱，家長也可以通過提供SRI輔導的機構查閱。

如果家長希望子女在學校開設SRI課程時參加SRI課程，請填寫本表並交回學校。如果未交回本表，子女就不會在開設SRI課程時參加SRI課程。未參加SRI的學生將在與參加SRI的學生不同的教室或學習場所，參加核心課程大綱之外的具有教育價值的活動。

你可以書面通知學校校長，隨時讓子女退出特別宗教輔導。

有關詳情

MD141和本部政策可以在網上查閱，網址：<http://www.education.vic.gov.au/about/department/legislation/Pages/sri.aspx>
<http://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principals/spag/curriculum/pages/religious.aspx>